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1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2,96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 3.65 元/股，最低成交价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 9,976,2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內；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的25%，即6,005,211股。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